

教育部办公厅

教港澳台厅函〔2013〕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申报香港与内地 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2012年6月28日内地与香港高校代表在港签署的《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关于进一步深化交流与合作的意向书》(见附件1)相关内容,经征求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内地和香港有关高校意见,现将2013年申报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与单位

香港:拥有学士以上(含学士)学位授予权的12所高校。

内地:与上述12所香港高校已经建立直接合作关系的普通高校。

二、申报原则

双方学校以自愿为原则开展合作项目并申报资助,项目要体

现“平等合作,互利共赢,长短结合,

三、资助方式及资助内容

1. 教育部通过向内地高校提供来内地学习、科研、实习时间3天(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师原则上不超过1:10)提供全额资助。

资助项目可包括参加小学期课学术竞赛、社会服务等活动。教师内。

项目资助安排如下表:

资助对象	项目时间
短期项目学生、教师	3天到3个月以内
长期项目学生、教师	3个月到1学年(含)

2. 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

(1) 教学补助:含注册费、学费等;

(2) 免费住宿:内地高校原则舍,如需住校外,由接待学校从项目

(3) 生活费:向项目师生按月

(4) 交通补助:向长
内地学校所在城市的往
元人民币,不足 1000 元持

(5) 香港高校办理师
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四、申报要求

1. 请各地及有关部
区、本部门所属高校,由
与香港伙伴学校就具体
高校向我部港澳台事务

2. 2013 年受理高校

1 月 20 日 - 2 月 28
30 日执行的项目申报;

6 月 1 日 - 7 月 1 日
日及 2014 年执行的项目

逾期申请原则上将
予退还。

3. 请各校依据《香港
项目标准及发放生活费
行办法将另行下达)制定
总预算范围内据实报销

4. 请各校在项目实

案以及参与项目的
项目结束后 15 天
算表报我部,经我

5. 原“教育部
校师生交流计划项
织进行“教育部对

联系人:张君

电话:010-66

邮箱:hongkon

附件:1. 香港

意向

2. 香港

部内发送:有关音

教育部办公厅

附件 1

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关于 深化交流与合作的意向

香港回归祖国以来，在“一国两制”下，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双”）在人才培养和科研合作等方面的交流不断，两地与香港的联系，推动两地教育科技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时值香港回归十周年，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精神，就进一步加强双培养及科研合作等事宜达成意向如下

一、参与学校

本着自愿的原则，香港拥有学士或硕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和与其有交流合作的内地高等学校。

二、参与人员

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教师。香港本地学生可优先参与。

三、活动类别

赴内地高等学校或香港高等学校学期交流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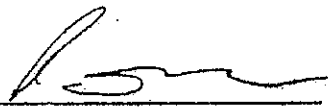
四、操作原则

双方以“校际合作、双向交流”为基本形式，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的结对形式，进一步扩展和深化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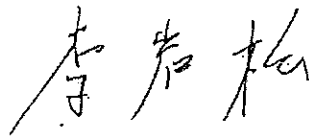
国家教育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此合作意向书，以便于支持双方实施具体交流与合作项目。具体交流与合作项目由双方合作学校按照本意向书精神，另行签订项目协议。

五、 纳入政府支持的具体交流与合作项目执行时间
纳入政府支持的具体交流与合作项目从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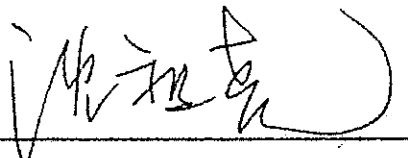
六、 本意向书由双方代表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签署，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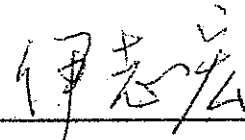
香港大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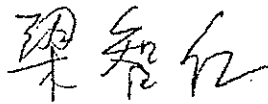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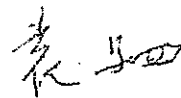
香港中文大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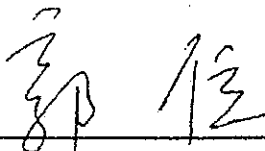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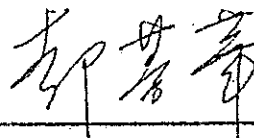
香港公开大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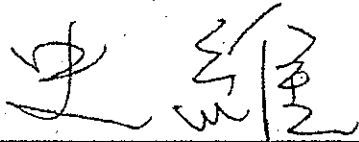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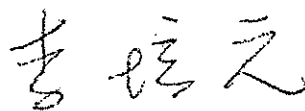
香港城市大学代表



北京师范大学代表



香港科技大学代表



中国传媒大学代表

陈新祥

香港浸会大学代表

张咏良

香港教育学院代表

唐伟章

香港理工大学代表

何佩珊

香港演艺学院代表

胡鸿烈

香港树仁大学代表

张思琪

珠海学院代表

李经文

岭南大学代表

曹

南开大学代表

刘健

天津大学代表

何志

哈尔滨工业大学代表

冯

复旦大学代表

周祖

同济大学代表

李

上海交通大学代表

陈新

中国科学院代表

王

山东大学代表

吳德平

中国海洋大学代表

杜明旺

华南理工大学代表

王

四川大学代表

郑南宁

西安交通大学代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于香港

附件 2

编号：_____ 活动类别：_____ 学科类别：_____

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学校：_____

负责部门：_____

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4
2. 1
3. 1
4.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内地高校		香港高校	
项目名称			
执行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计:	天, 属于 项目
总参与人数	内地: 人	香港:	人
内地负责人姓名		单位/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本校与香港高校合作情况			

二、项目实施方案

- (1) 项目的时间、地点、主题、目的
- (2) 具体活动日程
- (3) 组织及作

三、香港合作高校情况

香港高校		
窗口单位		
主要联系人姓名		
工作单位及电话、电邮		
香港参与师生情况	短期生	本科
		硕士
		博士
	长期生	本科
		硕士
		博士
带队教师	短期	
	长期	
高校简况		
与内地高校合作情况		

四、项目经费预算

总预算:				申请经费	
项目类别	学生	短期生	人数		
			时间	_____天	
		长期生	人数		
			时间	_____个月	
	教师	带队教师	短期人数及时间	_____人_____天	
			长期人数及时间	_____人_____个月	
预算说明					

五、对项目的审批意见

内地高校审核意见	<p>主管校领导: _____ 经办处长: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并盖校章)</p>
教育部港澳台办审批意见	<p>主管领导: _____ 经办处长: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